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銘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又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本案前，即主動交出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1包，並向警方坦承前揭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參，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查被告於警詢中

01 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鴻程」之人，但未提供真實姓
02 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
03 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
04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竟仍漠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
07 暨毒品對社會造成之危害，而非法持有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
08 以上之上開毒品，逾越法令容許之上限，所為實不足取；然
09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
10 而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且持有期間非長，及其於警
11 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如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
13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資懲儆。

15 五、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16 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
17 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18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
19 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
20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
21 果確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毒品之驗前淨重、驗餘淨
22 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
23 院113年6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01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24 定書在卷可參，故附表所示之物，均核屬違禁物，自應依刑
25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
26 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毒品附合而難予析離，且如強予析離
27 亦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該外包裝已與查獲之毒
28 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該毒品外包裝亦應依上
29 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李燕枝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1	白色結晶	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47.823公克，檢驗後淨重47.809公克，純度約79.81%，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168公克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190號

19 被 告 張銘源（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銘源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25 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26 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27 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23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01 二段「臺南大舞廳」旁巷弄內，以新臺幣1萬5,000元之代
02 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鴻程」之男子購買第三
03 級毒品愷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48.910公克、檢驗前淨重47.
04 823公克、檢驗後淨重47.809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
05 月16日18時55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愛國路與灣中街口前，
06 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張銘源主動向員警坦承犯行，並從褲
07 子右邊口袋內取出上開愷他命1包，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扣
08 案之毒品經送驗後檢出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8.1
09 68公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銘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又扣案之毒品愷他命1包，經檢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14 命成分，且上開愷他命1包之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約38.168
15 公克，此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17 鑑定書、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及前開毒品愷
18 他命1扣案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0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包，為違
21 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檢察官 鄭博仁